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征收期限
30-9	客运车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费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计价管〔1998〕1104号,甘肃省甘财综发〔1995〕3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待燃油税开征后取消
30-10	货运车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费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计价管〔1998〕1104号,甘肃省甘财综发〔1994〕25号	缴入地方国库	待燃油税开征后取消
31	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交财发〔1993〕45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待燃油税开征后取消

## 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4年2月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39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教育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

1.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 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 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4.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5. 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 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9. 对高等学校、各类职业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对学校经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学校取得的

财政拨款,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 三、关于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1.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不予免税。职工夜校、学习班、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实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

教学的, 免征契税。

3. 对农业院校进行科学实验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对农业院校进行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 在实验期间免征农业特产税。

#### 四、关于关税

1.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 and 一般学习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办理。

2.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 不以营利为目的,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 五、取消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 财税字第 001 号] 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关于校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所得税的规定。其中因取消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增加的财政收入, 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享, 专项列入财政预算, 仍然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应归中央财政的补偿资金, 列中央教育专项, 用于改善全国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中小学办学条件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归地方财政的补偿资金, 列省级教育专项, 主要用于改善本地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和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

2. 《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 156 号) 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关于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税货物, 凡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 免征增值税; 校办企业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13 日 财政部 财法〔2004〕2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3〕99 号)和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精神, 现就财政部门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作如下安排:

#### 一、认真学习和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

各级财政部门领导同志, 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 要带头学习行政许可法, 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编辑宣传文章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宣传活动, 使财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法律。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四五”普法计划中增加行政许可法的内容, 在财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复试、岗位培训中增加行政许可法的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从事行政许可清理和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培训。

各级财政部门法制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要具体组织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 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 进一步做好财政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对现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逐项提出处理意见, 确需保留的要说明理由。

待国务院批准后, 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对照财政部的行政许可项目, 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 着手清理本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做好上下衔接工作。

在项目清理过程中, 对于省级和省级以下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原则上都要取消;

对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要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做出处理。

对财政部及其各司局设定、由地方财政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 各地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由财政部内设司局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一律取消;

2. 对财政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国务院已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个别因情况特殊确需要保留的, 由有关地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 对财政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在决定取消时应与财政部充分协商后做出处理。

各地方财政部门的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工作应根据本级政